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5〕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澳县现代化海洋 牧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第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澳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在南澳县官屿岛东南方向4500米附近建设南澳县现代化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第一期）项目。项目总用海面积为660.0141公顷，拟建设海上综合保障平台1座（养殖水体5.25万 m^3 ），自升式桁架类网箱1个（养殖水体4.374万 m^3 ），HDPE-C80重力式网箱13个（网箱包围水体6.5万 m^3 ），HDPE-C91重力式网箱76个（网箱包围水体53.2万 m^3 ），HDPE-C100重力式网箱145个（网箱包围水体130.5万 m^3 ）。网箱养殖品种主要为金鲳鱼、石斑鱼、军曹鱼和章红鱼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建设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海上综合保障平台仅可开展渔业养殖管理、应急救援等养殖相关工作，不得开展对外旅游、科普等与渔业养殖活动无关的相关活动。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四）做好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态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一支队，汕头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